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济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6632.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济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0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审核刘济平同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光证字[2006]5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核，决定核准刘济平（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10124197）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仅限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职务）。请你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4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刘济平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手续（在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前，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知其持本批复及有效身份证件于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我会领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